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345號

原告 秦于琇

被告 盧維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而被告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乙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復參以被告住居所在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588、5749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及民事起訴狀上原告填載之被告地址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